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値シ苔	服務機關	1.臺北市政府兵役局		1.局長 職 稱
下报八姓石	母小人	万区 4万 4克 1朔			기타, 기꾸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-	配偶 及 >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;	第 謂	姓名
配偶	R	陳淑惠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0 11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晶彩	科				2,130				10	陳淑惠	買	賣							
工信	Ī				6,150				10	陳淑惠	買	賣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淑惠

通知日期:109年04月23日